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鸣皋镇位于伊川县南部，因《诗经》“鹤鸣九皋，声闻于天”的诗句而得名。全镇镇域面积78.9平方公里，下辖39个行政村，44个自然村，共有23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76500人。辖区内，农业品牌突出，境内所产的干河大米、章屯西瓜、海峰山牌红薯粉条等特色农产品深受群众喜爱。工业企业发达，全镇以塑料高分子产业和绿色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现有各类企业90余家。历史文化悠久，是洛阳南部有重要影响的著名古镇，境内有伊川书院、南岳庙、陆浑戎墓葬群等古迹。先后荣获全国重点镇、河南省首批重点示范镇、河南省卫生乡镇、河南省乡村建设示范镇等诸多荣誉。

鸣皋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9个类别112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9个类别7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6个类别114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本镇“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普遍直接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壮大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做好机关、村和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执行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乡里中心和基层党建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着力推进“五基四化”。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党员发展质量，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作用发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优化镇域人才发展环境，开展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负责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11	负责各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
13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我们的节日”“孝老饺子宴”等系列文明实践活动。
14	负责联系辖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群体，推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依法落实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7	负责志愿者队伍、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做好人大代表推选、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建设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拥军优属”工作。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救助、维权及提升职工技能和专业能力培训等活动等工作。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思想教育及管理服务等，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负责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25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开展青少年关爱和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11 项）	
26	根据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战略，编制本镇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7	加快发展产业，重点推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绿色建材产业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不断发展壮大商贸服务业。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强惠企政策支持和宣传落实，深入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开展闲置土地的综合管理和利用。
30	开展本镇项目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镇村项目规划、管理、服务，推动项目落地。
31	做好银企、政企对接服务，指导镇域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
32	负责小微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纳统。
33	指导和支持商会建设，搭建镇企对接活动平台。
34	开展企业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和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及运用。
35	负责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辖区人口、经济、农业和畜牧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36	负责本镇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财政预决算编制、非税收入管理，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及“三保”要求，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7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38	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运动宣传动员，做好健康教育及慢性病、职业病综合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辖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补贴申报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做好就业困难及失业人员统计、服务，开展公益性岗位审核管理工作。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费用征缴、参保登记、信息维护，提供医保参保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42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和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防止失辍学。
43	负责辖区权限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防范化解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
44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负责本镇敬老院、养老服务站点的建设、管理，负责辖区老年人助餐、居家养老服务等保障工作。
45	负责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开展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排查、监护协调、定期走访、心理疏导等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6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摸排、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及动态管理，开展辖区特殊群体临时救助工作。
47	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宣传推广殡葬管理改革政策，做好公墓管理。
48	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稳岗就业、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50	落实残疾人权益服务保障机制，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证申请，做好辖区残疾人服务、就业帮助，维护残疾人权益。
51	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急救救护知识培训，组织慈善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52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54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5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开展辖区矛盾调解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
57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8	开展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等重点领域的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非法毒品原植物禁种铲毒工作，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0	做好辖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关心帮扶等工作。
61	落实“一网双联多元”基层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群防群治工作。
62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63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64	做好本级应急防灾知识宣传普及，开展灾情隐患巡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65	加强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建设，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完善镇级防汛抗旱预案演练机制，开展辖区防汛抗旱巡查处置。
66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指导村群众性消防工作。
6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防治工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69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
70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农业技术宣传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等工作。
71	开展辖区建成并移交的农田水利设施和农业灌溉水井巡查管护工作。
72	按照“一村一品”发展思路，优化产业布局，打造蔬菜、红薯、烟叶、菊花等农业品牌。
73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74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级财务管理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75	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做好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管理等工作，推动土地流转。
76	落实农村土地改革要求，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受理、初审及现场核查工作。
7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常态化开展供排水一体化、垃圾清理、农村改厕等工作。
78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巡检和快速检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服务、应急演练工作。
80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动态调整及系统维护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守住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1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等工作。
82	开展新型农民和农民职业经理人培训，推动现代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六、生态环保（6项）	
83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负责大气、土壤、水、噪声等生态环境保护及固体废物、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日常排查、监管工作。
84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5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做好林地资源管理。
86	负责本辖区水资源合理利用，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
87	负责辖区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88	开展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政策宣传及日常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6项）	
89	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等编制、组织实施工作。
90	落实中心镇建设，完善镇属道路、桥梁、路灯、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91	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督促管理物业服务活动，协调解决物业服务活动中的管理纠纷。
92	负责辖区群众自建房审批、风貌管控、违规占用耕地建房处置。
93	做好土地监测工作，开展辖区卫片图斑核查及结果上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卫片图斑的整改工作。
94	负责辖区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项）	
95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文物保护巡查，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举报。
96	负责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徐阳墓葬群、伊川书院、南岳庙、旧寨知青馆等各项资料的收集。
97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传承工作。
98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场馆、文旅市场主体的日常宣传、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依托南岳庙庙会等本地文化品牌，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好传统文化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00	依托农家书屋等文化服务阵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全民阅读、文化宣传活动。
101	推进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做好管理维护工作，开展全民健身等基层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102	负责政府政务公开，做好本镇电子政务管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法公开工作。
103	负责保密宣传培训，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4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障、公文草拟、公文运转、印章管理、信息宣传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5	负责本镇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和工资统发等工作。
106	负责办公用房等日常管理，做好机关运转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7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内部制度。
108	负责镇级档案收集、分类、归档及管理，开展年鉴、乡志、村志编纂等工作。
109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开展本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管理工作。
111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
112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 项）				
1	兵役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1. 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 承担应征青年政审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 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协调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配合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线索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县公安局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3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县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对本行政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1. 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宣传; 2. 依法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 4. 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 负责协调处理全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督促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道保护相关工作。	1. 配合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配合好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 负责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 负责受理督办营商环境问题诉求，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4.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改革举措，提升政务效能，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畅通营商环境投诉渠道，协助办理上级交办的营商环境案件。
6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申报备案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1. 配合宣传申报政策； 2. 配合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费用支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填报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做好科技类研发活动政策宣传和指导，负责对网上申报资料初审、提交上报。	1. 配合宣传填报政策； 2. 配合督促辖区企业积极开展网上填报。
8	小微工商业经营单位融资需求调查、录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建日常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辖区“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和融资协调服务，组织乡镇（街道）和辖区银行机构人员联合开展走访，全面摸排辖区小微企业情况，指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填报形成“申报清单”，经县区专班审核材料后形成“推荐清单”推送给银行机构精准对接。	配合全面摸排辖区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
三、民生服务（13 项）				
9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乡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 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 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 配合完成疑点数据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 2. 负责适老化改造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摸排信息、收集资料并上报。
11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审批乡村骨灰存放申请；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土地审核。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案件线索。
12	烈士褒扬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配合做好辖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保护工作，配合开展烈士寻亲、祭扫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 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 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 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 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 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 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 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 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14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宣传贯彻和执行各项红十字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组织、指导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人道领域工作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 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以及人道主义领域的相关活动； 2.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民政局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2. 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 3. 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县财政局 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县民政局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 县交通运输局 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1. 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 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 配合开展本镇流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管控； 2. 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移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3. 对外地送回的本镇流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4.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转介处置、送医救治、返乡安置、回归稳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两癌” “两筛” 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监督指导； 2. 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工作；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县级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17	计生对象 奖扶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国家、省、市、县各级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审批确认工作； 2. 做好各项奖扶金发放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各类计生奖扶对象的申报、年审工作。
18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 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9	传染病、 慢性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拟订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负责组织开展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监测防控、业务指导和培训以及防控效果考核验收工作； 4. 负责落实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及方案，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危险因素监测，筛查高危人群。	1. 配合做好传染病、慢性病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控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 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 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 2. 协调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21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贯彻并监督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地名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县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3. 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4.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 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限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限、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19 项）				
22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自然灾害应急和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3. 建立防震减灾组织体系，负责编制综合防震减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推进地震安全示范单位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类救助和自然灾害类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冬春救助资金规范使用和监督检查；安防委日常管理职能； 4. 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制定防震减灾相关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发生后组织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 5. 完善“三网一员”及地震观测网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2. 依法组织并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信息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区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及电力通讯等单位 按照职责负责有关防汛抗旱工作。	1. 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城镇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和自救准备； 2. 按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等工作； 4.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 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 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 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 -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县林业局 -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火情和早期处置工作； -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燃气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 指导督促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员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委政法委员会 督促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确保防溺水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县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县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学校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水系池湖，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县民政局 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团县委	1. 做好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村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 2. 督促村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3. 协助做好重点时期辖区重点河段、坑塘的巡查； 4. 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大力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节假日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妇联 动员组织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相关志愿工作。	
29	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统筹推进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配合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打击电信诈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校园周边 安全防控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1.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权限范围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所排查； 2.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32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 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 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 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1.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 2. 协助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3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权限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以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有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新建小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核实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系统内汽车站、公交、公路驿站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 负责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 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用地协调工作；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设过程中群众投诉工作。
3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排查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县公安局 - 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 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非法违法小化工“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 编制本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做好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2.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打非治违”工作，组织村开展全面排查，乡镇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37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及违法行为管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划定全县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2.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治理；负责查处违法生产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资料上报，做好烟花爆竹经销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做好精神患者的鉴定工作; 2. 做好精神患者随访、体检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3. 配合综治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反馈3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督促协调卫健部门会同公安、司法、民政、乡镇(街道)等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管理服务工作; 2. 协调各乡镇、卫健委、综治办、公安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县公安局 1. 与县卫健部门定期交换3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更新数据; 2. 对3级以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同随访工作; 2. 配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3. 加强对辖区有现实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人员的监督,经鉴定符合强制治疗条件的,协助公安机关送指定医院强制治疗。
39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帮扶工作,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40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14 项）				
41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进行调解，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42	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2.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县林业局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制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方案； 2. 负责森林病虫害调查监测、检疫执法； 3. 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与培训、科研与推广、应急处置、药品发放工作。	1.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配合组织群众培训； 3. 协助开展病虫害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实施重大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种子、农药、肥料监管及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推进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 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和有关项目。	1.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种子、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 3.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资金发放。
44	粮食储备应急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粮食储备计划。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负责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按照指令，统一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3. 负责粮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 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 按照县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3. 配合对粮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供水项目规划等前期工作及组织实施;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4. 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5. 负责制定县级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审核乡镇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 6. 指导乡镇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的有关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46	取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 负责取水口的管理及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3.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指标的监督管理。	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47	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	县水利局	协助审定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防汛技术责任人,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等。	1. 配合落实防汛及避险措施; 2. 配合开展工程日常巡查; 3. 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高标准农田规划及相关水利设施管理与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 2. 及时办理农田水利设施移交手续； 3. 指导乡镇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理、保护。	1. 协助做好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 2. 协助做好相关水利设施移交手续； 3. 指导村级组织对所属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承担管护、保护责任。
4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 3. 对跨行政区域流入的病死畜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 4. 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50	植树造林	县林业局	制定全县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县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 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以及保护管理工作。
52	建设项目长期使用林地及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指导、审核等工作； 2. 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等； 3. 做好审核审批以及上报上级审核审批等工作； 4.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核、实地勘验、公示、核发许可证等工作。	1. 提供符合镇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 补充林地审批表初审材料。
53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实地勘验、发证等。	出具镇、村林木权属依据，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利局	1. 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1.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2. 配合对移民村提出的后期扶持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审核转报。
六、生态环保（9项）				
5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县城违规露天烧烤。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工作； 2. 发现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配合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共同做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等工作。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 协助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1. 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推进综合利用,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保障处置安全, 防止污染环境。	协助解决堆积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污染环境问题, 配合上报建筑垃圾污染环境违法线索。
6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湿地保护 和管理工 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生态恢复建设，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 2. 承担野生动植物监测、研究、救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3. 承担森林防火，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配合查处； 4. 负责保护区内林地管理、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行政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侵占湿地资源等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协同做好上级交办遥感点位核查及“绿盾”点位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保护区内农业规划，引导种植结构调整； 2. 指导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农业生产行为，指导实验区内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行为； 3. 做好保护区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护区内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查处	1. 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及湿地保护工作；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非法取土、占地、破坏湿地和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行为，严格控制保护区内项目开发建设，对不按规划非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62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对本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2. 积极推动野生动物保险落地。	1.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本土调查工作；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 3. 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散乱污”企业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的总体协调推进，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摸底和分类整治工作； 2.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3. 指导整合搬迁和升级改造类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开展环保提标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牵头负责工业“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2. 制定产业政策名录，指导各乡镇淘汰落后产能，整合入园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经营的“黑加油站”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2. 对除机动车辆修理机构以外的服务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机动车辆修理机构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	1. 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 2. 做好辖区“散乱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上级出具具体意见后，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治； 3. 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责核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水泥搅拌站、拌合站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县水利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位于河道区域内的砂石加工企业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位于河道区域外的砂石加工企业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县林业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木料加工业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县城市管理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物料堆场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县供电公司 负责提供“散乱污”企业用电信息，协助做好“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牵头部门对企业相关手续进行审查，查看是否存在批建不符，违规建设行为。 其他县直有关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以及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64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制定全县农房管理制度； - 负责制定全县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方案； - 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管理； - 负责对农房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台账统计上报； - 组织实施全县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	- 配合开展既有危险房屋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汇总上报； - 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信息核查，对符合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政策的农户进行信息收集、录入、初审、上报； - 配合有关部门对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进行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权属调查、确权登记以及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权属地籍调查、资料审核、登记颁证工作。	1. 指导各村开展确权登记相关的公示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初审及复核工作。
66	农村村民宅基地及农用地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农村宅基地按程序进行审查，对审核通过符合要求的，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办理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上报的宅基地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进行审查。	1. 协助受理村集体上报的宅基地申请，对宅基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符合条件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按程序报县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
67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对临时用地项目用地情况初审； 2. 配合对临时占用地的巡查、复垦、验收及土地返还接收工作。
68	国土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国土调查工作。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户外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 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 开展宣传; 2. 针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1 项）				
70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审查;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排查辖区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九、市场监管（5 项）				
71	开展价格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开展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协助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处理，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73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辖区打击传销工作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发现传销组织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打击传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 2.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 2. 配合受理辖区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
75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重点关注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重点区域，开展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较高风险食品品种整治工作，针对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网络外卖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安排人员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检测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1 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地方配套法规，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明确范围、条件和程序； 2. 组织实施评审、监督、奖励。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通知符合对象，每年 4 月、8 月、12 月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贴发放； 2. 每月通过殡葬、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 3. 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统筹规划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政策落实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工作的宣传发动，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组织咨询检测人员培训，为医疗机构开展咨询检测提供技术支持； 2. 为自愿咨询人员提供免费的咨询与检测； 3. 鼓励医疗机构主动为就诊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发现问题后，立即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对确认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分类处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事项与资金追回，对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追回已领取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县财政局协助卫健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审核筛查力度，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补贴资金，督促卫健部门及时追回，并上缴国库，同时不断完善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在镇村公示，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并公布，信息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1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1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特定时间段通过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成效宣传、主题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活动。
1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居民医保缴费明细，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和财政部门统一为资助对象上解的资助参保金额，结合退费人员名单，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人员名单。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4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5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总工会 工作方式：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案件；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工程款支付、落实实名制管理； 3. 县公安局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4. 县人民法院建立欠薪案件“快立快审快执”通道； 5. 县总工会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积极参与职工调解工作。
28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2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3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指导建立村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鼓励和引导村建立健身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二、平安法治（38项）		
3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 县公安局广泛开展多渠道、多措施、精准宣传，持续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定期开展无牌无证车辆集中整治行动，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客运三轮车、非法营运车辆的联合整治，加强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登记注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的管理； 2. 县交通运输局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进行监管。
3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办案结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实地查看地质勘探作业现场，检查设备运行、防护措施等，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培训记录等资料，询问人员操作规范，排查隐患，及时上报，督促隐患整改。
3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实地查看开采现场设备、爆破作业、边坡等状况，查阅隐患排查台账、培训记录，对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8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4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收回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4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实地查看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台账资料，抽问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及时处理、上报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4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实地查看重大危险源区域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抽问员工操作规范，上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4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材料，核对其完整性与合规性，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给出反馈意见，对通过的予以备案，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档并告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实地查看粉尘涉爆企业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抽问员工操作规范，上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51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村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5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53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5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经营和使用环节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5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依法依规查处。
5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广告监测与监督管理，组织广告整治和专项行动，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5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电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安排，开展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限期未整改并继续使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3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易制毒运输企业运输证办理过程中的审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4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监管，依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6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6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68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6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20 项）		
70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对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71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7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和处理，开展死亡畜禽源头追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运输生鲜乳，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7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确保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7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对全县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社、农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照及驾驶操作证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田间地头的农机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和驾驶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工作。
7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与示范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7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场户在养殖过程中对疫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技术指导，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采取严格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干涉。
79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8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86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87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生态环保（13 项）		
9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3. 县水利局对伊川境内黄河河道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并及时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并开展检查，做好问题处理和整改复查。
9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责令违法者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如违法者逾期仍未履行的，由林业部门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9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防治工作要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指导、督促森林经营单位或个人加强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
9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96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9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调查评估计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现场调查采样，并对样品分析评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9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并对样品分析，发现问题整改，做好后续监督。
100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五、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10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0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06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0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9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核。
11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111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六、文化和旅游（3项）		
112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受理旅游纠纷投诉，经调查核实，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结案后整理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1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